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陶嘉莉

代 理 人 方明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本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0號	103年6月17日	13,500,000元	00000000	陶嘉莉

(續上頁)

01

2	恆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桃園縣○○鄉○○ 路○段0000號	107年3月6日	10,300,000元	00000000	陶嘉莉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